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竣耀

訴訟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柯蘋芮

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3,329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宇安